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附民字第 63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、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查聲請人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同年 10 月 8 日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，足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依

上揭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惟本件聲請遲於 113 年 8 月 1 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，依上揭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